

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银河收益混合	
基金主代码	15100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更新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年3月11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6年3月11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年3月11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

注:1)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限制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;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,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,超过100万元(不含)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;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,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2)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,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

3) 自2026年3月17日起,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,免费服务热线400-820-0860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gf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

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1日